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7'33.320''$ ，北纬 $34^{\circ}18'17.71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库等，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7000 根地下排水管道。目前仅建设部分工程，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 7000 根排水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 号，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269299001Z。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竣工，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①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运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目前项目处于调试期，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上述危险废物产生时，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水泥筒仓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焊机焊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5t/a ,满足环评中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9519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待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

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单位认为“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